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7〕5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容缺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3日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创新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7号）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容缺预审机制，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容缺预审，是指在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报材料主件齐全、其他条件和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欠缺的情况下，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先予以受理、容缺预审办理，待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将材料补齐补正后，再作出正式审批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在三门峡市行政审批权限范围内筹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适用从项目立项至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整个预审阶段。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所有前置审批服务事项必须全部获得相关部门的正式批文。

第五条 容缺预审所缺材料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 （二）所缺材料非国家明文规定必须前置的主审要件；
- （三）不直接影响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土地合法利用、符合环境保护等评估判断；
- （四）不造成缺项材料永久性缺项或后补材料与已审核材料的不一致。

第六条 各审批职能部门在进行容缺预审时应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执行标准规范操作。

第七条 办理流程

（一）容缺申请。对容缺预审适用范围内的项目，申请人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后进入容缺预审程序。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可容缺的申报材料，指导其填写《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告知申请人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将容缺材料补齐。

（二）容缺受理和预审。申请人提交《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审批部门对必需的要件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在部门承诺时限内出具《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申请人凭《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进入下一个审批环节的申报。各审批部门明确容缺的要件，申请人可将容缺预审事项与该要件事项同步办理。在容缺预审阶段，申请人暂不缴纳费用，待各审批部门出具批准文件时

按规定缴纳。

（三）材料补齐。申请人应在《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承诺的时限内补齐欠缺材料。如申请人在承诺期内未能补齐材料或所补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申请人主动放弃预审意见，并自愿承担预审失效的法律后果。

（四）发放批文。当申报材料齐全且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各审批部门应根据预审意见，按法定程序，在本部门承诺办结时限内出具批准文件，同时收回《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除项目审查办理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外，原则上各审批部门出具的容缺预审意见与材料齐全后发放的批文应一致。

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实事求是、诚信办事的原则在承诺的时限内补齐欠缺的材料。如申请人未在容缺预审承诺书规定时间内补齐欠缺材料，相关部门在进行催告后有权终止容缺预审程序，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对连续两次未能在承诺期限内补全容缺材料的，将记入不良记录，相关审批部门一年内不再为其提供容缺预审服务。

第九条 申请人取得的《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仅用于容缺预审的办理且限于相关审批部门之间流转，可作为申报后续审批事项的凭据。但对外（第三方）不具法律效力，不能作为银行抵押等的证明。

第十条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容缺预审相关

工作，对符合容缺预审条件的申请事项热情服务、积极办理，确保容缺预审流程运转顺畅，保障项目审批便捷、高效。

第十一条 各审批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作出的容缺预审行政行为，只要不存在主观故意的，可以“三个区分开来”的标准予以免责。

第十二条 各审批职能部门对符合容缺预审条件却不予执行、未按预审时限进行预审、执行过程中故意刁难等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申请人可向各级执纪执法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三条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各部门容缺预审执行情况。对不按规定执行容缺预审制度或者滥用容缺预审权限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执行标准表
2.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
3.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1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容缺预审执行标准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1	发展改革委	项目备案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否		
2	发展改革委	项目核准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核准申请文件(市属项目,由所属市直主管部门出具;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	是	10日	
			4.申请人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篇)(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否		
			5.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再核发选址意见书,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后续审批、核准的要件)	否		
			6.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否		
3	发展改革委	项目建议书批复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10日	
			3.项目建议书申请文件(市属项目由所属市直主管部门出具;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	是	10日	
			4.申请人提交的项目建议书文本(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否		
			5.申请人提交的政府同意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本项目已经纳入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否		
4	发展改革委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10日	
			3.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文件(市属项目由所属市直主管部门出具;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	是	10日	
			4.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否		
			5.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否		
			6.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7.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否		
			8.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的评估报告	否		
5	发展改革委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10日	
			3.初步设计申请文件(市属项目,由所属市直主管部门出具;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	是	10日	
			4.申请人提交的由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说明、图纸、概算及相关附件)	否		
			5.城乡规划部门的设计要求(仅限民用建筑工程)	否		
			6.申请人提供的有权限人防部门出具的设计要求	否		
			7.申请人提供的有权限消防部门出具的设计要求(仅限有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	否		
			8.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出具)	否		
			9.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10.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使用证	否		
6	发展改革委	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10日	
			3.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申请函(可在本项目审批核准申请文件中一并提出,不再另行文)	是	10日	
			4.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或项目节能报告表或项目节能登记表(含能耗计算明细)	否		
			5.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是	10日	
7	发展改革委	实施方案审批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10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10日	
			3.实施方案审批申请文件(市属项目由所属市直主管部门出具;县(市、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	是	10日	
			4.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	否		
			5.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6.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否		
			7.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否		
			8.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出具的评估报告	否		
8	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5天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5天	
			3.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补充耕地资金承诺、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	否		
			4.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否		
			5.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初审意见	否		
			6.申请人提交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的征承诺函	否		
			7.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8.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9.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备案确认书	否		
			10.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县(市、区)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及说明(或落实方案及重点项目清单)	否		
			11.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专家踏勘意见(若属线性工程占地耕地面积 ≥ 100 公顷或块状工程占用耕地面积 ≥ 70 公顷)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由省国土部门组织专家编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地踏勘和论证报告》)(进入特别程序)	否		
			12.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县(市、区)国土部门出具的基本农田补划或核销方案及基本农田补划位置图	否		
			13.涉及规划调整的,县(市、区)国土部门出具的调整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规划调整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否		
			14.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国土部门出具的标注项目用地位置的1:1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比例尺大于或等于1:1万的项目总平面图或线型工程平面图	否		
			15.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督促落实的承诺	是	5天	
			16.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1980国家大地坐标)	否		
9	国土资源局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用权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3.申请人提交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审核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申请人提交的本建设项目土地权属及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权属证明	否		
			5.申请人提交的本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否		
			6.相应权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批准前30日内提交	
			7.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改变本项目原有土地使用条件的批准文件	否		
			8.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0	国土资源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申请人承诺信息表(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5.申请人提交的拟出让的土地权属证明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若无地上建筑物,可不提供)	否		
			7.若属国有企业、党政机关申请补办出让手续或改制企业申请补办未纳入土地资产处置范围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申请人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否		
			8.若属于涉案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须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要求的资料	否		
			9.涉及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需具有规划部门出具的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核准文件	否		
			10.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1	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协议出让土地)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协议出让)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申请人承诺信息表(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5.属审批类项目的,应提交经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报告文本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批复(路条)及意见	否		
			6.属核准类项目的,应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7.属备案类项目的,应提交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8.若属建制镇规划区以上的建筑工程,申请人需提交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拟租赁地块的规划控制技术指标文件或拟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9.相应权限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批准前30日内提交	
			10.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否		
			11.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2	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划拨土地)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划拨用地)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属审批类项目的,应提交经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报告文本.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批复(路条)及意见	否		
			5.属备案类项目的,应提交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若属建制镇规划区以上的建筑工程,需提交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	否		
			7.若属建制镇规划区以上的建筑工程,需提交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8.若属建制镇规划区以上的建筑工程,需提交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否		
			9.相应权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批准前30日内提交	
			10.申请人已支付过土地补偿费用的,申请人需提交土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否		
			11.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3	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招拍挂出让土地)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招拍挂出让土地)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申请人提交的成交确定书、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通知书、宗地图	否		
			5.申请人承诺信息表(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6.相应权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限工业用地）	是	批准前30日内提交	
			7.属审批类项目的，应提交经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报告文本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批复（路条）及意见	否		
			8.属核准类项目的，应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否		
			9.属备案类项目的，应提交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10.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所在地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地块规划控制技术指标文件	否		
			11.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4	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仅指租赁土地）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申请人承诺信息表（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5.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否		
			6.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及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文本	否		
			7.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提交市（州）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8.若属建制镇规划区以上的建筑工程，申请人需提交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拟租赁地块的规划控制技术指标文件或拟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9.相应权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批准前30日内提交	
			10.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征地批准文件和土地补偿清单等资料)	否		
			11.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带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否		
15	国土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是	1天	
			2.临时用地申请文件（原件）	否		
			3.临时用地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及用地平面图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4.临时用地协议（申请人同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必须在合同上签字认可），临时用地协议需注明:本协议自临时用地批准之日起生效及使用期限；临时用地补偿款支付凭证（原件）	否		
			5.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需提交规划部门同意临时建设的书面证明或拟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	否		
			6.临时用地位置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现状图上用红线标注）（原件）	是	1天	
			7.占用林业、交通、水利工程的，提供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原件）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土地复垦协议及土地复垦费落实情况说明（生产建设项目提交经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原件）	否		
			9.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1：500或1：2000）（不能网上传递，需在当地国土部门审批窗口递交纸质文件）	否		
16	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不能容缺
			2.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		不能容缺
			3.项目所在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查意见	是	30日	
			4.项目所在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是	30日	
			5.涉及黄河滩区内的项目，需提交黄河管理委员会许可文件	否		
			6.涉及蓄洪区的项目，需提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	否		
			7.涉及水土保持的项目，需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文件	否		
			8.涉及风景名胜区的的项目，需提交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文件	否		
			9.涉及影响文物的项目，文物部门出具的项目对文物设施影响的意见	否		
			10.涉及地质公园的项目，需提交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查意见	否		
			11.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项目，由省林业部门出具意见	否		
			12.涉及世界文化遗产的项目，由市环保局函询征求省文化厅的意见	否		
17	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处置核准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4.申请人提交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筑单位总体规划详图	否		
			5.市住建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档期申报的各建筑物工程基础图	是	8日	
			6.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建筑、结构施工图纸.建筑垃圾处置计划书	否		
			7.申请人提交的拆迁工程施工合同.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否		
			8.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权属单位出具的受纳证明或协议(自有场地需出具消纳场地权属证明)	否		
			9.申请人提交的与建筑垃圾承运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运输合同.申请人提交的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18	城管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线(干线)设施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线(干线)设施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4.市规划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5.申请人提交的挖掘城市道路文明施工组织方案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及挖掘城市道路的设计文书和承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是	在审查完成前提交	紧急抢修、抢险的可以在开工后24小时内补办
			7.涉及影响在城市主干道的,申请人提交城市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对该项目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核意见。	否		
19	人防办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暨补偿费征收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否		
			2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拆除、报废人防工程赔偿审批表》	否		
			3 拟拆除的人防工程图纸	否		
20	人防办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1 项目建议书(财政项目提供)	否		
			2 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否		
			3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否		
			4 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	否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平面控制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6 拟建项目审查后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	否		
			7 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否		
			8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否		
21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报表（原件1份）	否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否		
			3 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否		
			4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否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审批书	否		
			6 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否		
			7 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否		
			8 建设项目指标复核报告（查原件留复印1份）	否		
			9 分栋建筑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	否		
			10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理由（原件1份）	否		
			11 减、免、缓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理由（原件1份）	否		
22	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新建、扩建)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 申请人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审批表(按标准格式填写)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消防设计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及消防设计专篇，并附设计单位和人员资质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与设计图纸配套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否		
			5.由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拟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23	气象局	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5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按标准表格填写）	是	5日	
			4.由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拟建项目总平面图）	是	5日	
			5.申请人提交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附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	否		
			6.申请人提交的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是	5日	
			7.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是	5日	
24	林业园林局	砍伐迁移城市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5日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树木及占用、改变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5日	
			3.申请人提交的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占用、改变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申请书(按示范文件编制)	是	5日	
			4.申请人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的总平面布置图	否		
			5.申请人提交的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占用、改变城市绿化用地设计图	是	5日	
			6.申请人提交的绿化恢复承诺书	是	5日	
25	安全监管局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否		
			5.若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批复前的文本)	否		
			6.若属备案类的项目,由拟建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26	安全监管局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附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否		
27	安全监管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申请人提交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附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否		
			5.若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批复文件	否		
			6.若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拟建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28	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否		网上申报
			2.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网上申报
			3.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网上申报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4 市国土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否		网上申报
			5.应当招标的工程，申请人提交工程中标通知书；无需招标工程，需提供不招标依据说明文件	否		网上申报
			6 申请人提交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拟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否		网上申报
			7.申请人提交的由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表格各一份（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网上申报
			8 施工组织设计	是	5 日	
			9.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申请人需提交监理企业资质证明和监理合同	否		网上申报
			10.申请人提交的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否		网上申报
			11.申请人提交的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能够证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	否		网上申报
			12 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已缴纳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担保函证明（甲乙双方各缴 2%中标价）	否		网上申报
			1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应提交建筑工程现场踏勘记录表	否		网上申报
29	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1.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2.申请人提交的《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3.申请人提交的七方责任主体终身责任制承诺书（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4.申请人提交的检测合同（建设单位与具有检测资质单位签订）..	是	15 日	
			5 经过审图的施工图纸	否		
			6 施工和监理合同	否		
			7.监理单位提交的见证员名单及见证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	15 日	
30	住房城乡建设局	价款结算备案	1.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2.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备案书》（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3 施工单位提交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合同（须注明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取情况）..	否		
			4 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是	3 日	
			5 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竣工结算价款文件》	否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本项目建设项目直接发包造价资料存档通知单	是	递交、3 日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31	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1.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2 建设单位提交的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3 工程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	否		
			4 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或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书。	否		
			5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6 施工项目扬尘防治承诺书、开复工报告(按统一格式填写)。	否		
			7 施工准备情况及相关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是	纸质文件,开工前补齐	
			8 施工单位提交的建筑业工伤保险单据	否		
32	城乡规划局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书面申请	是	公示前补齐	
			2 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公示前补齐	
			3 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核准文件	否		
			4 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	公示前补齐	
			5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否		
			6 三门峡市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城乡规划局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三门峡市规划设计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8 设计资质证书	是	公示前补齐	
			9 三门峡市规划设计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10 人防办审核意见书	否		
			11 配套费缴纳情况	否		
			12 批前公示及公示结论	否		
			1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否		
			14 建设工程规划平面图.	否		
			15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及技术指标计算报告..	否		
33	城乡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书面申请	是	公示前补齐	
			2 委托书(个人申请不需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公示前补齐	
			3 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核准文件	否		
			4 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申请不需要)	否		
			5 土地部门证明文件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6 三门峡市乡村建设规划报建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7 三门峡市规划设计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8 设计资质证书	是	公示前补齐	
			9 营业执照	是	公示前补齐	
			10 批前公示图小样(因项目需要而定)	是	公示前补齐	
			11 建筑设计方案(含电子版)	否		
			12 规划平面图...	否		
			13 建设项目指标复核报告(因项目需要而定)。	是	公示前补齐	
34	城乡规划局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公示前补齐	
			2 书面申请	是	公示前补齐	
			3 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否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否		
			6 环评批复文件(工业等项目提供)。	否		
			7 批前公示	是	公示前补齐	
			8 建设项目总平面规划图..	否		
			9 用地规划平面图	否		
35	城乡规划局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 书面申请	是	公示前补齐	
			2 承诺书	是	公示前补齐	
			3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公示前补齐	
			4 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否		
			5 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否		
			6 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选址平面图	否		
			7 批前公示	是	公示前补齐	
36	供电公司	35千伏及以下电源项目接入系统审查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否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审查申请文件	否		
			4. 申请人提交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 并取得审批或核准或备案。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5.申请人提交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保密要求不允许从网上报送)	否		
37	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复印件 15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15日	
			3.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复印件 30日	
			4.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是	纸质原件 30日	
			5.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是	纸质原件 30日	
			6.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是	纸质原件 30日	
			7.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否		
			8.若属联合建设取水工程的项目,申请人应提交相关联合建设业主单位出具的取水申请人委托书。	是	纸质原件 30日	
			9.若涉及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三方承诺意见书	否		
38	水利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复印件 15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15日	
			3.申请人提交的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审批的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15日	
	水利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4.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是	复印件 30日	
			5.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拟建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及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	是	纸质原件 30日	
			6.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是	纸质原件 30日	
			7.申请人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否		
			8.若涉及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三方承诺意见书	否		
39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纸质原件 15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15日	
			3.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许可的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15日	
			4.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否		
			5.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6. 申请人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否		
40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纸质原件 15 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15 日	
			3. 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的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15 日	
			4. 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5. 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6. 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否		
41	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复印件 5 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5 日	
			3. 申请人提交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的申请书	是	纸质原件 7 日	
			4.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涉及防洪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图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否		
			6. 若涉及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三方承诺意见书	否		
			7. 申请人提交的防洪工程及设施补救措施的承诺书	否		
42	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核发	1.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复印件 15 日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15 日	
			3. 申请人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30 日	
			4. 申请人提交的取水工程竣工报告	否		
			5. 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发改部门批复前的文本）	是	复印件 30 日	
			6. 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发改部门批复前的文本）	是	纸质原件 30 日	
			7. 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是	复印件 30 日	
			8. 若拟建项目与第三方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书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43	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复印件 10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10日	
			3.申请人提交的拟建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申请人提交的拟建的水工程地质报告(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5.申请人提交的拟建的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批复	是	复印件 10日	
			6.申请人提交的拟建的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按标准表格填写)	是	复印件 10日	
44	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纸质原件 15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15日	
			3.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单位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15日	
			4.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是	纸质原件 15日	
			5.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6.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7.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丙级及以上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占用的灌溉工程设施拟采取的替代或补偿方案..	否		
			8.申请人提交的被占用设施管理单位对方案出具的意见	否		
			9.若拟建项目与第三方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	否		
			10.若建设项目涉及取水的,应提交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水许可证	否		
45	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复印件 10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10日	
			3.申请人提交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含防洪规划和流域综合规划)项目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否		
			4.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5.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可报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6.属备案类的项目,需提交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7.申请人提交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8.若涉及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三方承诺意见书	否		
			9.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水工程,需提交水资源论证批复文件或专家审查意见	是	纸质原件 10 日	
			10.涉及河道、滞洪区防洪范围的水工程,需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或专家审查意见	是	纸质原件 10 日	
46	水利局	市管河道范围内建设(含采砂)项目审批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复印件 5 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纸质原件 5 日	
			3.申请人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许可的申请报告(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纸质原件 7 日	
			4.申请人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许可的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是	纸质原件 7 日	
			5.属审批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6.属核准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发改部门审查前的文本)	否		
			7.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8.申请人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报告	否		
			9.申请人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否		
			10.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占用河道岸线和河道范围内的土地情况说明	否		
			11.若拟建项目与第三方存在有利害关系,申请人需提交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	否		
			12.申请人提交的涉及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的管理与维护、防洪及有关补救措施的承诺书	否		
47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 日	
			3.申请人提交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申请报告	否		
			4.申请人提交的工程项目选址和建设方案	否		
			5.涉及地下文物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由文物勘探机构提供的文物勘探报告和具有考古发掘团体领队资质机构编制的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内容应有文物保护措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6.涉及地面文物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由具有乙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相应资质机构编制的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内容应有文物保护措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否		
48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前文物调查、勘探、发掘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申请表	否		
			4.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平面规划图或国土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明	否		
49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1、因修建铁路、公路、机场、供电、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使用公路改线的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7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是	7日	
50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7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许可	7.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是	7日	
51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3、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杆)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7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是	7日	
52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7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是	7日	
53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5、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7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5.属备案类的项目, 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是	7日	
54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06、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7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属审批类的项目, 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属核准类的项目, 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 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期限与进度; 外观效果图	否		
			7.申请人提交的标志设置地点。(应说明标志设置所在的公路名称、桩号、方位; 与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及一定范围和公路建筑限界的水平及垂直间距; 区域外一公里范围内公路两侧公路标志、非公路标志以及平面或立交道口等设施的设置情况; 以及标明上述情况的示意图。)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9.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是	7日	
			10.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11.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55	交通运输局	县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07、更新砍伐公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7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属审批类的项目, 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是	7日	
			4.属核准类的项目, 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用地范围内树木的许可	5.属备案类的项目, 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审批文件或者相关协议, 更新砍伐的理由与用途	否		
			7 申请项目所在公路名称、桩号、方位、与公路、公路用地的间距; 现场平面示意图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公路护路林更新砍伐的许可的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9.申请人提交的更新采伐树木的实施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是	7日	
56	交通运输局	县道、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7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7日	
			3.申请人提交的施工许可申请书(按示范文本编制)	是	7日	
			4.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否		
			5.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否		
			6 申请递交的本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及合同价情况	否		
			7.申请人提交的本项目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否		
			8.申请人提交的由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监督登记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是	7日	
			9 申请人提交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否		
57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1、因修建铁路、公路、机场、供电、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使用公路改线的行政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属审批类的项目, 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属核准类的项目, 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 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58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否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否		
			3.属审批类的项目, 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0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许可	4.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59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03、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杆)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3天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3天	
			3.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60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0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3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3日	
			3.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61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3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3日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受理(预审)时所需材料	是否容缺	后补方式及期限	备注
		活动的许可： 05、在公路上增建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3.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7.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9.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62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06、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许可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3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3日	
			3.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6.申请人提交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期限与进度；外观效果图	否		
			7.申请人提交的标志设置地点。（应说明标志设置所在的公路名称、桩号、方位；与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及一定范围和公路建筑限界的水平及垂直间距；区域外一公里范围内公路两侧公路标志、非公路标志以及平面或立交道口等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标明上述情况的示意图。）	否		
			8.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9.申请人提交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涉路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否		
			10.申请人提交的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否		
			11.申请人提交的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否		
63	公路局	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07、更新采伐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3日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3日	
			3.属审批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否		
			4.属核准类的项目，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批复	否		
			5.属备案类的项目，申请人需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否		
			3.申请人提交的项目审批文件或者相关协议，更新砍伐的理由与用途。	否		
			5.申请项目所在公路名称、桩号、方位、与公路、公路用地的间距；现场平面示意图	否		
			7.申请人提交的国省道范围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否		
8.申请人提交的更新采伐树木的实施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否					

附件 2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

申..请..单..位		申请事项名称	
申请人及联系电话		受理人及窗口电话	
已提交的资料:			
欠缺的资料: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自愿申请容缺预审，并承诺于.....事项办结前补齐本审批服务事项所欠缺的全部资料，所交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如承诺期内未能补齐材料或所补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申请人主动放弃预审申请，并自愿承担不予预审的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

项目信息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容缺预审意见栏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预审受理时间		预审办结时间	
容缺预审..... 意..见	<p>.....签章:</p> <p>.....年....月....日</p>		
备注	<p>....本预审意见仅用于容缺预审的办理且限于相关审批部门之间流转,可作为申报后续审批事项的凭据,对外不具有法律效力。</p>		